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  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蔡東國是否成立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？

否，被告無罪。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酒駕致人於死罪。

☆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壹、處斷刑

一、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一)請您判斷被告是否成立自首？

否。

是，請繼續評議下一題。

(二)如果認為被告符合自首的要件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否，不需減輕。

是，可以減輕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☆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科刑事項之評議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壹、處斷刑

二、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一)被告的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然過重？

否。

是，請繼續評議下一題。

(二)如前一題認為「是」，是否酌減其刑？

否，不酌減其刑。

是，要酌減其刑。

☆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科刑事項之評議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」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貳、宣告刑

#### ◎被告應處

有期徒刑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法定刑	有期徒刑3年~10年（以下均以月計算）
適用1種減輕事由	
適用刑法第62條 自首之減輕事由	有期徒刑1年6月~9年11月
適用刑法第59條 之減輕事由	有期徒刑1年6月~2年11月
適用2種減輕事由	
適用刑法第62條 自首及第59條之 減輕事由	有期徒刑9月~1年5月

☆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 參、從刑：褫奪公權

(一)被告所犯之罪如果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有無必要併予宣告褫奪公權？

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是，應褫奪公權，請繼續評議下一題。

(二)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，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？（1年以上、10年以下）

應宣告褫奪公權\_\_\_\_\_年。

☆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科刑事項之評議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」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
緩刑評議意見書

一、量刑結果如果符合緩刑的要件，是否給予被告緩刑？

否，不用給予緩刑。

是，給予緩刑，請繼續評議下一題。

二、如給予緩刑，緩刑期間（2至5年）為何？\_\_\_\_\_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緩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如給予緩刑，則是否要附緩刑條件？條件為何？

- 否。無庸附條件。
- 是。附條件為：
- ①向被害人道歉。
- ②立悔過書。
- ③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- ④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- 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\_\_\_\_\_小時。
- ⑥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。
- ⑦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- ⑧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。

【執行上開⑤、⑥、⑦、⑧所定之事項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